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董事調任、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作出以下變更，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1. 錢中華先生(「錢先生」)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繼錢先生調任後，錢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2. 潘東輝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錢先生及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錢中華先生

錢中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全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官，分管本公司戰略發展研究以及資本運作等相關事務。錢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和投資經驗，同時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垂直門戶、電子商務、網絡遊戲、跨平臺應用、電信、有線電視和互聯網網絡融合和數碼出版等領域。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Fos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復星」)董事總經理。此外，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Starwish Global Limited的董事。在加入復星之前，錢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聯眾世界(Ourgame.com)行政總裁。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炎黃新星集團總裁，主要從事公司網絡遊戲和電信增值服務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錢先生曾在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私有化之前曾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

克：SNDA))擔任其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主要專注於娛樂產品管理。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亦擔任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經濟(會計)專業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錢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於清華大學畢業，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錢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出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並可由本公司或錢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終止協議。錢先生的酬金將參考其職務及於本集團的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做法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錢先生委任相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潘東輝先生

潘東輝先生，46歲，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6))副總裁，復星文化產業集團兼復星互聯網投資集團總裁。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在過去的二十年中，潘先生歷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復星國際香港首席代表、復星國際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及復星高科技總裁高級助理。潘先生通過管理電信、媒體和科技投資、風險投資、二級市場投資、主持投資者關係工作及領導數項大型房地產開發項目和醫藥項目，為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取得了高收益和高周轉。在槓桿收購和首次公開發行方面，潘先生有豐富的高效執行及價值創造經驗。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止，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可根據委任函的其他條款終止協議。潘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潘先生委任相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錢先生於本公司全職出任新職位及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王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錢中華先生、趙軍先生及梅嵩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潘東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